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921,523.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4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48,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9,872,7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872,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36,375.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6,921,52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872,7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036,37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872,7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2025年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5万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行权数量为16.05万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和行权。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安排如下：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锁定/等待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所属期间：2025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触发值（An/Bn）：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16%。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 对应X1=100%；An≤A＜Am 对应X1=A/Am；A＜An 对应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B≥Bm 对应X2=100%；Bn≤B＜Bm 对应X2=B/Bm；B＜Bn 对应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2,834.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00,428.42万元，较2024年上涨31.14%。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10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属，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45万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6.05万份，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解除限售数量：12.45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2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12.45	3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行权数量：16.05万份

3、行权人数：34人

4、行权价格：33.21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4名）	16.05	29.18%	0.14%

注：上表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5万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34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16.05万份。本次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行权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共计募集资金59,6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866.00万元，已由中泰证券于2024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7.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本次报告当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624.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55.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698.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99.18
现金管理金额	24,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1.97
其他-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646.1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28.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与保荐人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13,384.75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转移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待注销。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98.54	使用中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5,530.45	待注销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86021110000441510	-	已注销
合计			5,628.98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097.5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18.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14,000.00	5,499.73	5,499.73	2024/8/19	2024年7月26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401.16	401.16	2024/8/16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255.52	817.71	171.62	2024/12/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工作。2025年7月14日，因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后续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买入、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均已按规则披露进展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安乃达《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对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问题（后续已整改）之外，安乃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部变含分更如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截至期末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8,593.51	8,593.51	1,368.21	8,593.51	-	100.00	2025年5月31日，已结项	393.45	否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098.56	-	-	-	-	-	-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269.92	504.04	504.04	30.97	504.04	-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新增		-	29,628.98（注1）	29,628.98	-	-	-29,628.98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2	0.02（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368.48	52,726.53	52,726.53	1,399.18	23,097.57	-29,628.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该调整有利于促进研发与智能制造，试制验证、工艺优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高效性与协同性，为长期技术领先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530.45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外部环境，项目实际需要等对原设备清单进一步优化调整，并优先选用国产或更具性价比的设备，合理降低了该项目投资成本；（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9,628.9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4,000.02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02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乃达	上海	29,628.98（注）	-	-	-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15日
合计					29,628.98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